

# 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

106年8月24日高市海二字第10632197600號函訂定

107年2月9日高市海洋產字第10730337000號函修正

113年8月22日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332241100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(以下簡稱本碼頭)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圖如附件一，其船舶停泊區之種類如下：
  - (一) A區停泊區：共十四席船席位，供總長度三十呎以上、六十呎以下之遊艇及六十呎以下帆船使用。
  - (二) B區停泊區：共十席船席位，供總長度三十呎以下之遊艇使用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碼頭，應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向本府海洋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出；其申請期間如下：
  - (一) 長期泊位：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開放泊位數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臨停泊位：申請人應於預計停泊日前三日至十五日期間提出申請。前項長期停泊期間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。  
申請人應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親送等方式提出申請；長期泊位申請人若逾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者，本局得不受理。  
第一項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其決定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申請長期泊位：每次皆重新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  - (二) 申請臨停泊位：以最先提出申請者優先停泊，若同時提出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- 四、經本局核准使用本碼頭者，申請人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繳交使用管理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，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碼頭之權利。
- 五、申請人應依本局指定船席位置停泊經核准使用之船隻，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逕自調換或轉讓船席。
- 六、船舶靠泊本碼頭期間，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。
- 七、船舶靠泊或駛離本碼頭時，應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，會船時應禮

讓漁船及渡輪先行，並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本碼頭之靜穩度。

八、船舶停泊本碼頭區域內，不得有以下行為：

(一)直接衝撞碼頭。

(二)將纜繩繫於基樁、水電模組、欄杆、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。

(三)將垃圾、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在碼頭區域。

(四)未經許可於碼頭設施張貼廣告或從事營業行為。

本碼頭設施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行為人之事由致生損毀或滅失，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本局得逕為修復後，向申請人及行為人追償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及行為人應照價賠償。

九、本局因政策、活動、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，申請人應配合將船隻移泊他處。

十、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本局得廢止核准並禁止其一個月至十二個月內使用本碼頭。